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兴蓉投资
XINGRONG INVESTMENT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二零一一年七月

重 要 提 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财务报告（经审计）.....	3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颖

证券事务代表： 康荔

联系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及证券事务部

电 话： (028) 85913967

传 真： (028) 85007805

电子信箱： lxqx000598@yahoo.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

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互联网网址： www.xrtz.cn

(五) 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战略投资及证券事务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兴蓉投资

股票代码： 000598

(七)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最近一次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2、公司注册登记地点：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16003

4、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5、公司组织机构代码：22436782-1

6、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八)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之含义如下：

- 1、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兴蓉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 4、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排水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6、自来水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601,438,553.61	2,285,384,434.38	6,192,352,750.02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3,475,826,255.69	1,518,764,464.23	3,328,165,520.12	4.44%
股本	576,785,850.00	462,030,037.00	462,030,037.00	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6.03	3.29	7.20	-16.25%
项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915,281,925.73	289,194,442.22	702,049,638.10	30.37%
营业利润	328,937,662.92	131,521,340.32	182,140,576.76	80.60%
利润总额	331,928,484.11	131,557,340.32	182,893,528.37	8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76,762.84	111,536,600.45	154,943,784.21	8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424,896.88	111,506,000.45	118,017,078.01	46.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26	0.2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26	0.2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7.57%	4.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7.57%	7.85%	-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91,923.71	156,668,606.51	211,993,677.53	9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0	0.34	0.46	52.17%

注：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工作，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本公司和自来水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8,006.10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965,764.15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的工作，因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自来水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可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调整。自来水公司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累计实现净利润 126,965,764.15 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618,959.18	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889.78	
所得税影响额	-18,979,741.05	
合计	107,551,865.96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竞价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年4月1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并于2011年4月18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14,755,813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限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2,030,037股增至576,785,8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2011年6月30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1,999	52.27%	114,755,813	0	0	0	114,755,813	356,237,812	61.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1,481,999	52.27%	29,355,813	0	0	0	29,355,813	270,837,812	46.96%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85,400,000	0	0	0	85,400,000	85,400,000	14.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	0	0	60,400,000	0	0	0	60,400,000	60,400,000	10.47%

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4.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48,038	47.73%	0	0	0	0	0	220,548,038	38.24%
1、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	47.73%	0	0	0	0	0	220,548,038	38.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2,030,037	100.00%	114,755,813	0	0	0	114,755,813	576,785,850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12年4月19日	114,755,813	241,481,999	220,548,038	公司非公开发行114,755,813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限12个月。
2013年5月5日	241,481,999	0	335,303,851	公司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于2010年5月5日发行上市，兴蓉集团自此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三、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241,481,999	2013 年 5 月 5 日	0	兴蓉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承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曹鲁江	13,000,000	2012 年 4 月 19 日	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十家投资者均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0		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		0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0	
6	张郁	12,000,000		0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0	
9	天津硅谷天堂鲲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0	
1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5,813		0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3,66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7%	241,481,999	241,481,999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14,900,000	12,100,000	未知
曹鲁江	境内自然人	2.25%	13,000,000	13,000,000	11,000,000
张郁	境内自然人	2.08%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8%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1,922,139	6,500,0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9,931,968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7,948,675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31,9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7,948,6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59,6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3,8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 - 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364,7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422,1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9,0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5,054,3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秋莲	3,211,73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明	<p>1、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同属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而向 10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114,755,8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股比例由 52.27% 变为 41.87%。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

2011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实现了“供排水业务一体化经营”的目标，优化、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实现了公司由单一的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转变为自来水供应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并重的格局。

在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随着售水区域的不断扩大，售水量增长迅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约为10%。同时，根据2010年5月成都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的通知》（成价农[2010]84号）的相关规定，成都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每吨上调0.6元，分两步调整到位，其中：自2010年6月1日起，自来水每吨由1.35元调为1.7元；自2011年1月1日起，自来水每吨由1.7元调为1.95元。由于上述自来水销售价格的大幅上调和售水量的迅速增长，因此自来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大幅提升。本报告期，自来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5,519.6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5,593.71万元，增幅为39.06%；营业利润16,718.33万元，较上年增长23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46.06万元，较上年增长235.11%。

在污水处理方面，随着成都市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管网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的污水处理量随之提高，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本报告期，排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336.0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520.82万元，增长19.16%；营业利润17,143.04万元，较上年增长2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27.35万元，较上年增长27.15%。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国家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和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解决水资源短缺等问题的发展机遇，通过异地拓展，获授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运营平稳，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528.19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30.37%；

主营业务收入89,855.64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30.72%;营业利润32,893.77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8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7.68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80.70%。公司总资产为660,14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47,582.63万元。在公司及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的共同努力下,2011年上半年,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实现了平稳较快地增长。

(一) 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增减变化
营业收入	915,281,925.73	702,049,638.10	30.37%
营业利润	328,937,662.92	182,140,576.76	80.60%
利润总额	331,928,484.11	182,893,528.37	8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76,762.84	154,943,784.21	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91,923.71	211,993,677.53	91.70%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期末 (调整后)	增减变化
总资产	6,601,438,553.61	6,192,352,750.02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75,826,255.69	3,328,165,520.12	4.44%

(二) 主要指标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增减变化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0.37%,主要原因是自来水售水量及污水处理量均增加,以及自来水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成都市物价局核定的新价格的影响。

2、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远大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

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

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 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 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 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 投资管理及咨询。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本报告期, 自来水供应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稳定增长, 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二) 报告期,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行业或产品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污水处理	34,336.04	14,845.60	56.76%	19.16%	12.69%	2.48%
自来水供应	55,519.61	29,857.69	46.22%	39.06%	13.52%	12.1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污水处理服务	34,336.04	14,845.60	56.76%	19.16%	12.69%	2.48%
自来水制售	47,080.85	22,728.24	51.73%	51.22%	17.33%	13.94%
管道安装	8,438.76	7,129.45	15.52%	-4.01%	2.87%	-5.66%

(三)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南	87,649.04	27.51%
西北	2,206.61	不适用

(四)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竞价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

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股权过户工作完成,自来水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污水处理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

(五)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优化、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前的上年同期数(调整前)相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大提高。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2,893.77万元,与非公开发行事项前的上年同期数(调整前)相比,同比增加150.10%,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六)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完成后,自来水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本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同受兴蓉集团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处理原则,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其经营成果应持续计算。本报告期,自来水公司为本公司贡献营业利润16,718.33万元。

(七) 报告期,公司无对报告期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八) 报告期内,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含10%)的情况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情况

201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2011年3月25日,公司通过竞价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973,799,983.60元,扣除发行费用64,464,75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335,227.79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兴蓉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100%股权事宜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签署《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明确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0CDA2076号)。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收购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兴蓉集团，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事项全部完成。

(二)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已设立子公司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目前为试运营期，本报告期内，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2,206.61 万元，净利润 259.52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了土建、设备等供应商招标等工作，且设备制造已经开始，预计近期开始土建施工。报告期内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460.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5,776.98 万元。

3、公司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金堂水务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金堂水务产业发展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收购金堂县自来水公司及金堰水业公司股权、取得并承担金堂县人民政府已建成的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和新建的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权的合作方式，以直接投资、BT等形式介入金堂县境内其他水务投资项目，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金堂县政府进行金堂县自来水公司的资产梳理工作。

4、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投资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报告期内，排水公司中标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并与银川市建设局草签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排水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2011年7月4日排水公司投资4200万元设立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银川新兴蓉公司正与银川市建设局协商正式签署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建设污水厂事宜。

上述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详见第五节十六“信息披露索引目录”)。

四、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有关计划或展望的比较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CDA2013-8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数为 173,018.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47,460.38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1CDA2002 号《审计报告》，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528.1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7.68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0.37%、80.70%。

(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自来水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CDA2013-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自来水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数为 107,432.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23,044.52 万元。

本报告期，自来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61.1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6.06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8.21%、235.11%。

五、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 公司没有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242,731.81 元（母公司），减去年初未弥补的亏损 2,171,826.73 元以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07,090.51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263,814.57 元，资本公积金为 2,745,271,901.44 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先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股本 302,470,737 股（以未来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为基数，对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实现的盈利 624,298.33 元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含税）；再以现有股本 576,78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 57,678,585 元；同时，以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76,785,8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53,571,700.00 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2,168,486,051.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7,585,229.57 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未涉及股权激励方案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期末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SZ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780,000	8,260,200.00	43.60%	0.00
2	股票	SZ000584	友利控股	1,134,344.00	1,263,182	10,686,519.72	56.40%	-378,954.6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2,234,344.00	-	18,946,719.72	100%	-378,954.60

注：以上证券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两家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公允价值是以2011年6月30日该股票的收盘价确定。高新发展因筹划资产重组，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至今未恢复交易，其公允价值是以2010年8月2日收盘价确定。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没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没有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1年5月12日	190,934.28		14,546.06	是	评估作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注：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购买日确定为2011年5月12日。

(二) 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情况

2011年2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

2011年3月25日，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1年3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68-1），截至2011年3月25日，民生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保证金10,800万元；2011年3月3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68-2），截至2011年3月30日，民生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1,973,799,983.60元。

2011年3月31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68），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973,799,983.60元，扣除发行费用64,464,75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335,227.79元，其中：股本114,755,813元，资本公积1,794,579,414.79元。

2011年4月1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

2011年4月18日，公司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3月31日，确定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0CDA2076号）。

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收购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兴蓉集团，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事项全部完成。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原则进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1 年度 预计额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160.74	80.37	100.00%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2,846.72	1,381.80	13.59%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市场价格	1,492.55	1,161.38	7.14%
合计				4,500.01	2,623.55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定价原则及依据、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严格遵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兴蓉集团	0.00	0.00	66,408.59	118,327.98

合计	0.00	0.00	66,408.59	118,327.98
----	------	------	-----------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及控股股东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方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排水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兴蓉集团就本次委托贷款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 1 亿元，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 4.78%，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息共计 478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应向兴蓉集团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费用 2,416,077.78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支付 3,783,375.00 元。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的“兴蓉债”资金

兴蓉集团于 2009 年 6 月发行兴蓉债 1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 6 年，其中 7.50 亿元用于自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建设，2.40 亿元用于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及排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的《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兴蓉集团将根据自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及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将资金分期划入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账户，由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专款专用，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的利息费用。截止期末，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 7.50 亿元和 1.30 亿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的中期票据资金

兴蓉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存续期为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3 年 3 月 4 日，其中 5.50 亿元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括 3.50 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加（减）压站、调峰水池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2.00 亿元用于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的《2010 年成都市兴蓉集团

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的约定，兴蓉集团按自来水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将上述款项划入自来水公司账户，由自来水公司专款专用，自来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额的利息费用。截止期末自来水公司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 2.00 亿元。

九、重大合同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6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担保期限 10 年，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期末尚有未到期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4,509,428.89 欧元（折合人民币 39,579,374.55 元）。

针对以上自来水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已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实现及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排水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下属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方式进行补偿。报告期内，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正进行异地还建污水处理厂的土地拆迁工作。

2、公司控股股东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在水环境事业的水务、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及其他环保产业等领域展开合作，在上述领域寻求合作机会，以实际投资项目为载体，组建投资公司，共同开拓中国国内以及海外市场。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范围内的具体项目的合同签署和执行均可由双方或双方指定的下属全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主体予以实施。报告期内，尚无具体合作内容。

3、公司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金堂水务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于2011年5月4日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金堂水务产业发展之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收购金堂县自来水公司及金堰水业公司股权、取得并承担金堂县人民政府已建成的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和新建的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权的方式，以直接投资、BT等形式介入金堂县境内其他水务投资项目。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金堂县政府进行金堂县自来水公司的资产梳理工作。

4、排水公司与银川市建设局草签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排水公司与银川市建设局于2011年6月16日草签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排水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2011年7月4日排水公司投资4200万元设立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银川新兴蓉公司正与银川市建设局协商正式协议签署及污水厂建设事宜。

相关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http://www.cninfo.com.cn>），详见本节“十六、信息披露索引目录”。

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发生。

3、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于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截止期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4,509,428.89欧元（折合人民币39,579,374.55元）。

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针对以上自来水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兴蓉集团已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管理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	--	--	--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p> <p>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p>	
--	--	---	--

		<p>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p>	<p>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p> <p>（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二）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三）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p>	<p>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p>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p> <p>(四) 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p> <p>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集团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p> <p>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集团和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p> <p>2、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上市公司应付兴蓉集团的款项，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p>	
--	--	--	--

		相应调整。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p>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内容同上。</p>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各项承诺的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p> <p>（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p>（五）承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p> <p>二、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p> <p>（一）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下属企业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拟从事成都市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该业务属于特种废水处理行业。再生能源公司从事的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与兴蓉投资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相重叠，构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兴蓉集团特此承诺如下：</p> <p>1、现阶段，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垃圾渗沥液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对项目的规范性和资产权属进行全面梳理，确保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法合规，并对城市垃圾渗沥液业务进行孵化、培育，进行特种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并为后续商业化运营积累管理经验；</p>	
--	--	--	--

		<p>2、待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达到商业化运营的条件，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规、盈利模式明确，项目回报水平确定并开始实现盈利的 6 个月内，兴蓉集团承诺将其届时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兴蓉投资，由兴蓉投资从事后续的商业化运营；</p> <p>3、兴蓉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p> <p>4、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p>(二)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三)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p> <p>依据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p>	
--	--	---	--

		<p>下简称：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成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p> <p>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p>（四）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以下简称“日立工业“）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p> <p>兴蓉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p> <p>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p>	
--	--	---	--

		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 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十三、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尹淑萍、郝卫东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审计费用。

十四、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接待投资者咨询时，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无向特定对象披露、泄露、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中信证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2月1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2011年02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创证券、银河投资、大成基金、华夏基金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年02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新能源、深圳综彩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投资	
2011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3 月 0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3 月 0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3 月 1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3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元证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3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3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首创证券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3 月 2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人寿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4 月 2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5 月 1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报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5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报情况, 以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参与 BT 项目投标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参与 BT 项目投标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6 月 10 日	深圳证券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关系互 动平台	网络交流	个人、机构投资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登陆四川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chinairm.p5w.net/dqhd/sichuan/) 参与交流。
2011 年 06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富通基金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中标 BOT 项目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1 年 06 月 24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十五、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六、信息披露索引目录

序号	日期	公告名称、内容	刊登报纸
----	----	---------	------

1	2011-2-1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提交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A27 版 《证券时报》第 D3 版
2	2011-2-15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发审委无条件审核通过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第 A39 版 《证券时报》第 D16 版
3	2011-2-22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3 版 《证券时报》第 D040 版
4	2011-2-24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第 B011 版 《证券时报》第 D040 版
5	2011-3-12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32 版 《证券时报》第 B019 版
6	2011-4-18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第 A25、A26 版 《证券时报》第 A010、A011 版
		关于各项承诺的公告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7	2011-4-29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第 B067、B068 版 《证券时报》第 D054、D055 版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1-5-5	关于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金堂水务产业发展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4 版 、 《证券时报》第 D014 版
9	2011-5-21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3 版 《证券时报》第 B003 版
10	2011-5-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9 版 《证券时报》第 A7 版
		关于参与连云港市徐圩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一 期工程 BT 项目投标的提示性公告	

11	2011-6-8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7 版 《证券时报》第 A11 版
12	2011-6-16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2 版 《证券时报》第 D2 版
13	2011-6-17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4 版 《证券时报》第 D7 版
14	2011-6-2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成都市水七厂工程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3 版 《证券时报》D10 版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市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注册资本由“46203.0037 万元”变更为“57678.5850 万元”，因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六节 财务报告（经审计）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索引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合并利润表
- 母公司利润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1CDA200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	1,197,810,335.49	842,578,51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	18,946,719.72	19,325,674.32
应收票据		15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8.3	293,151,237.85	262,652,202.42
预付款项	8.4	165,658,904.33	146,263,65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	29,247,549.79	19,039,61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	83,937,182.30	77,800,43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88,901,929.48	1,368,010,11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7	7,414,241.82	7,532,812.38
固定资产	8.8	3,272,308,636.07	3,367,744,678.95
在建工程	8.9	261,451,829.41	167,645,250.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0	1,251,528,219.73	1,267,740,16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1	2,658,594.90	87,38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	17,175,102.20	13,592,35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2,536,624.13	4,824,342,639.26
资产总计		6,601,438,553.61	6,192,352,750.0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5	447,358,085.49	517,352,764.48
预收款项	8.16	133,037,782.88	124,156,66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7	54,866,273.91	52,822,160.06
应交税费	8.18	53,184,473.58	55,476,622.77
应付利息	8.19	3,721,398.52	19,456,911.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0	273,134,740.56	258,817,689.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	92,012,509.80	164,412,583.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7,315,264.74	1,292,495,39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2	837,114,511.27	1,129,035,240.5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23	1,083,147,000.00	403,861,000.00
专项应付款	8.24	44,272,725.00	3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	2,580,791.36	2,637,63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115,027.63	1,570,533,875.10
负债合计		3,124,430,292.37	2,863,029,272.0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25	576,785,850.00	462,030,037.00
资本公积	8.26	2,440,794,498.07	2,555,557,883.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7	36,142,613.88	16,040,45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8	422,103,293.74	294,537,142.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5,826,255.69	3,328,165,520.12
少数股东权益	8.29	1,182,005.55	1,157,957.87
股东权益合计		3,477,008,261.24	3,329,323,477.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01,438,553.61	6,192,352,750.0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062,923.90	10,882,75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86,961.83	7,259,883.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878,460.63	
其他应收款		7,850,809.78	210,822.3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479,156.14	18,353,45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4,593.63	2,687,536.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74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03,24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8,870,446.15	1,643,971,689.52
资产总计		3,482,349,602.29	1,662,325,146.4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 155, 129. 7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3, 194. 55	1, 400, 680. 52
应交税费		1, 350, 731. 51	491, 875. 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 501, 889. 96	20, 809, 806. 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 220, 945. 77	22, 702, 362. 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2, 220, 945. 77	22, 702, 362. 95
股东权益：			
股本		576, 785, 850. 00	462, 030, 037. 00
资本公积		2, 745, 271, 901. 44	1, 179, 764, 573. 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807, 090. 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 263, 814. 57	-2, 171, 826. 73
股东权益合计		3, 450, 128, 656. 52	1, 639, 622, 783. 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 482, 349, 602. 29	1, 662, 325, 146. 4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915,281,925.73	702,049,638.10
其中：营业收入	8.30	915,281,925.73	702,049,63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5,965,308.21	515,727,972.20
其中：营业成本	8.30	462,153,035.48	404,824,201.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1	8,045,012.11	6,317,739.56
销售费用	8.32	24,825,922.28	19,790,183.66
管理费用	8.33	49,696,970.53	33,796,601.30
财务费用	8.34	31,541,786.65	47,300,592.68
资产减值损失	8.35	9,702,581.16	3,698,65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	-378,954.60	-9,186,50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		5,005,41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937,662.92	182,140,576.76
加：营业外收入	8.38	4,398,240.46	921,131.54
减：营业外支出	8.38	1,407,419.27	168,17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928,484.11	182,893,528.37
减：所得税费用	8.39	51,927,673.59	27,893,19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000,810.52	155,000,33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76,762.84	154,943,784.21
少数股东损益		24,047.68	56,551.1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8.40	0.4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8.40	0.49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000,810.52	155,000,33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976,762.84	154,943,784.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47.68	56,551.10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6,965,764.15元。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487,596.62	1,952,389.86
财务费用		-2,213,681.68	-23,935.30
资产减值损失		402,10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23,980.46	-1,928,454.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323,980.46	-1,928,454.56
减：所得税费用		81,248.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42,731.81	-1,928,454.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242,731.81	-1,928,454.56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286,488.29	707,418,32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	268,819,665.66	226,727,4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106,153.95	934,145,80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145,842.16	304,060,19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17,394.30	79,916,65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19,153.55	124,924,89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	269,431,840.23	213,250,38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714,230.24	722,152,1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91,923.71	211,993,67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5,41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9,490.00	36,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	4,334,783.10	15,15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4,273.10	20,199,07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47,765.99	154,193,95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9,342,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	23,676,288.40	22,158,28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366,854.39	176,352,23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572,581.29	-156,153,16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499,983.60	510,457.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	6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499,983.60	50,510,457.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8,281,968.09	27,416,28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9,211,514.64	122,447,61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	10,011,267.42	404,9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504,750.15	150,268,87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995,233.45	-99,758,42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15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02,420.86	-43,917,90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698,669.18	916,184,88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401,090.04	872,266,975.74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8,224.77	20,834,88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8,224.77	20,834,88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3,402.37	245,98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36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93,869.51	2,080,4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5,636.03	2,326,39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411.26	18,508,49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50,19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63,650,19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9,334.98	2,465,6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9,34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50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47,643.48	2,465,6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047,643.48	61,184,59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499,983.60	510,457.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499,983.60	510,45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755.81	120,032,77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755.81	120,032,77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685,227.79	-119,522,32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80,173.05	-39,829,23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2,750.85	120,032,77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62,923.90	80,203,541.75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2,555,557,883.28			16,040,457.26		294,537,142.58		1,157,957.87	3,329,323,47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2,030,037.00	2,555,557,883.28			16,040,457.26		294,537,142.58		1,157,957.87	3,329,323,47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755,813.00	-114,763,385.21			20,102,156.62		127,566,151.16		24,047.68	147,684,783.25
（一）净利润							279,976,762.84		24,047.68	280,000,810.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9,976,762.84		24,047.68	280,000,810.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55,813.00	-114,763,385.21								-7,572.21
1. 股东投入资本	114,755,813.00	1,794,579,414.79								1,909,335,227.7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09,342,800.00								-1,909,342,800.00
（四）利润分配					20,102,156.62		-152,410,611.68			-132,308,455.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02,156.62		-20,102,156.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32,308,455.06			-132,308,455.06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6,785,850.00	2,440,794,498.07			36,142,613.88		422,103,293.74		1,182,005.55	3,477,008,261.24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089,708,496.08			1,391,387.51		35,795,100.62		1,065,299.20	1,430,431,02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089,708,496.08			1,391,387.51		35,795,100.62		1,065,299.20	1,430,431,02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59,300.00	1,465,849,387.20			14,649,069.75		258,742,041.96		92,658.67	1,898,892,457.58
（一）净利润							419,102,164.16		92,658.67	419,194,82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9,102,164.16		92,658.67	419,194,822.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9,300.00	1,458,884,086.09								1,618,443,386.09
1. 股东投入资本	159,559,300.00	-159,048,842.68								510,457.3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17,932,928.77								1,617,932,928.77
（四）利润分配					14,649,069.75		-153,394,821.09			-138,745,751.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49,069.75		-14,649,069.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38,745,751.34			-138,745,751.34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965,301.11					-6,965,301.1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965,301.11					-6,965,301.11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2,555,557,883.28			16,040,457.26		294,537,142.58		1,157,957.87	3,329,323,477.99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1,179,764,573.20					-2,171,826.73	1,639,622,78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2,030,037.00	1,179,764,573.20					-2,171,826.73	1,639,622,78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755,813.00	1,565,507,328.24			12,807,090.51		117,435,641.30	1,810,505,873.05
（一）净利润							130,242,731.81	130,242,731.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242,731.81	130,242,731.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55,813.00	1,565,507,328.24						1,680,263,141.24
1.股东投入资本	114,755,813.00	1,794,579,414.79						1,909,335,227.7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29,072,086.55						-229,072,086.55
（四）利润分配					12,807,090.51		-12,807,090.51	
1.提取盈余公积					12,807,090.51		-12,807,090.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6,785,850.00	2,745,271,901.44			12,807,090.51		115,263,814.57	3,450,128,656.5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59,300.00	992,436,294.57			-69,057,281.80		127,032,367.82	1,209,970,680.59
（一）净利润							-2,171,826.73	-2,171,826.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1,826.73	-2,171,826.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9,300.00	1,052,583,207.32						1,212,142,507.32
1. 股东投入资本	159,559,300.00	1,052,583,207.32						1,212,142,507.3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146,912.75			-69,057,281.80		129,204,194.5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0,146,912.75			-69,057,281.80		129,204,194.55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1,179,764,573.20					-2,171,826.73	1,639,622,783.47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年4月19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后,股本总额为65,000,000.00元,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经过历次配股、送股及转增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蓝星清洗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2,470,737.00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号),蓝星清洗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蓝星清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50,895,701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17日起,蓝星清洗所有企业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蓝星清洗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文予以批复。2010年1月份排水公司股权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蓝星清洗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已过户给兴蓉集团;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蓝星清洗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至此,蓝星清洗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兴蓉集团持有蓝星清洗241,481,9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份的52.27%,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名称蓝星清洗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营业范围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注册地址由兰州市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楼。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2010年9月30日对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本公司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新股。2011年3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股,发行价格为17.2元/股。至此,本公司股份总数由462,030,037股增加至576,785,850股。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241,481,99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1.8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

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了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下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三)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以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等。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或5%	2.38~12.00
2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19.20
3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12.00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3.8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商誉

本公司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7、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业务

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处理;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本公司TOT(转让-经营-转让)项目参照上述BOT业务处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实现金额作为当月销售收入。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污水处理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业务合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6%、17%	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增值额
所得税	15%、24%、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2%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	0.5‰、0.8‰	应税营业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污水劳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天宇石油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10]86号)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天宇石油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19户企业申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高地税函[2010]67号),排水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10年度、2011年1-6月排水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暂仍按15%税率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排水公司下属兰州兴蓉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2010年度、2011年1-6月暂仍按15%企业所得税率执行。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2010年7月26日,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等32户企业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0]83号)确认,自来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2010年度、2011年1-6月自来水公司及探测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暂仍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在2008年1月1日前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昌公司2010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2%,2011年所得税税率为24%,2012年开始按25%税率执行。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3、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令144号《成都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价格调节基金按营业收入的0.1%计缴。受“5.12汶川地震”影响,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成价调办[2008]42号),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县、郫县、新津县、邛崃市、金堂县、蒲江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按0.05%缴纳;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简称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按0.08%缴纳。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兰州兴蓉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00	污水处理服务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兰州兴蓉	10,000.00	10,000.00	100%	100%	是			

兰州兴蓉于2010年6月18日由排水公司全额出资组建,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22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411号;法定代表人:李军;主要经营活动为负责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自来水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自来水公司	168,027.07	168,027.07	100.00	100.00	是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排水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0.00	污水处理服务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排水公司	164,128.42	164,128.42	100.00	100.00	是			

(二) 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自来水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69,876.55	14,546.06

本期本公司通过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本期的比较报表时,已视同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控制一直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调整了比较会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三)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自来水公司	成都市	100,000.00	168,027.07	100.00%	自来水生产销售

(1) 自来水公司基本情况

自来水公司前身为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2005年6月30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5]95号),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从成都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兴蓉集团)。2005年6月28日,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更名为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并换发5101000000831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亿元,全部由兴蓉集团持有;法定代表人谭建明;公司住所为成都市蜀都大道十二桥路16号;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截止2011年6月30日,自来水公司下辖探测公司、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设计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的文昌公司(持有89.62%股权)。

(2)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披露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前,兴蓉集团同为本公司、自来水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公司收购兴蓉集团持有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审计。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以实际完成日的5月12日作为合并日,但由于实际完成日并非自来水公司的期末报告日其净资产与期间利润难以确定,操作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合并日确定为2011年5月31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该合并日自来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1,700,149,174.08 元,扣除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即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实现的损益归兴蓉集团享有,应分未分给兴蓉集团的部分 19,878,460.63 元(过渡期间实现的总损益 132,308,455.06 元,2011 年 5 月已分配 112,429,994.43 元)后,本公司收购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1,680,270,713.45 元,本公司以此金额确认为对自来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实际支付款项 1,909,342,800.00 元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229,072,086.55 元调整了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被合并方的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1年5月31日合并报表数 (2011年1月1日-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 (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48,582,379.52	3,604,501,847.68
负债总额	2,047,256,179.16	1,917,730,485.46
所有者权益	1,701,326,200.36	1,686,771,362.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700,149,174.08	1,685,613,404.35
营业收入	453,312,640.58	998,789,014.80
净利润	126,984,832.57	183,246,272.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6,965,764.15	183,153,6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167,366.33	282,835,010.22
净现金流量	81,862,348.09	76,833,791.94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期初”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8.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61,669.80		161,669.80	26,094.42		26,094.4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61,669.80	1.00	161,669.80	26,094.42	1.00	26,094.42
外币						
银行存款	1,299,079,707.71		1,197,648,665.69	943,871,261.90		842,552,425.44
人民币	1,188,799,446.71	1.00	1,188,799,446.71	833,591,055.90	1.00	833,591,055.90
日元	110,280,261.00	0.0802	8,849,218.98	110,280,206.00	0.0813	8,961,369.5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外币						
合计	1,299,241,377.51		1,197,810,335.49	943,897,356.32		842,578,519.86

本项目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长42.16%，主要是本期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由本公司使用的“兴蓉债”资金。“兴蓉债的具体情况详见“十四、(七)、2、兴蓉集团企业债”的说明。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货币资金	1,197,810,335.49	842,578,519.86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94,409,245.45	98,879,85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3,401,090.04	743,698,669.18

(2) 本项目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依据其与排水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和《建设管理服务协议合同》，支付给排水公司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详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二)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

8.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8,946,719.72	19,325,674.32
合计	18,946,719.72	19,325,674.3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股票代码	股份数量(股)	期初金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金额公允价值
高新发展	SZ000628	780,000.00	8,260,200.00		8,260,2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友利控股	SZ000584	1,263,182.00	11,065,474.32	-378,954.60	10,686,519.72
合计		2,043,182.00	19,325,674.32	-378,954.60	18,946,719.72

上述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两家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公允价值是以2011年6月30日该股票的收盘价确定。高新发展因筹划资产重组,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至今未恢复交易,其公允价值是以2010年8月2日收盘价确定。

(3) 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高新发展	8,260,200.00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高新发展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

8.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①期末余额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88,787.15	7.01	21,375,181.21	86.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641,395.81	91.41	32,012,934.53	9.98
其中:账龄组合	320,641,395.81	91.41	32,012,934.53	9.98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4,670.20	1.58	4,235,499.57	76.39
合计	350,774,853.16	100.00	57,623,615.31	16.43

②期初余额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88,539.25	7.49	21,315,168.81	91.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673,000.52	91.21	24,094,168.54	8.46
其中:账龄组合	284,673,000.52	91.21	24,094,168.54	8.46
其他组合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8,490.40	1.30	4,048,490.40	100.00
合计	312,110,030.17	100.00	49,457,827.75	15.85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8,016,087.70	4,802,481.76	59.9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4,588,787.15	21,375,181.21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0,533,056.90	5.00	9,526,652.85	258,885,084.74	4.90	12,685,360.24
1-2年	113,484,639.30	10.00	11,348,463.94	8,148,070.75	10.00	814,807.08
2-3年	892,086.60	20.00	178,417.32	7,729,360.09	20.00	1,545,872.02
3-4年	6,414,364.62	30.00	1,924,309.38	1,022,313.15	30.00	306,693.95
4-5年	564,314.70	50.00	282,157.35	293,473.08	50.00	146,736.54
5年以上	8,752,933.69	100.00	8,752,933.69	8,594,698.71	100.00	8,594,698.71
合计	320,641,395.81	—	32,012,934.53	284,673,000.52	—	24,094,168.54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391,784.70	2,082,443.04	87.0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1,448,061.90	1,103,698.11	76.2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05,816.94	96.6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373,756.55	725,436.03	52.8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18,105.45	118,105.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44,670.20	4,235,499.57	—	—

注: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水费欠款,主要是在总分表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公司在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估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方	54,884,460.00	1年以内	15.65	污水处理费
兰州市城乡建设局	政府采购方	19,157,752.80	1年以内	5.46	污水处理费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2,264,967.97	1年以内	6.35	工程款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6,572,699.45	2-5年以上	4.72	水费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5,054,906.77	1年以内	4.29	工程款
合计		127,934,786.99	—	36.47	

(3) 本期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期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欠款803,714.10元。

8.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396,578.08	26.80	22,229,872.14	15.20
1-2年	114,011,198.00	68.82	114,529,211.71	78.31
2-3年			2,347,344.52	1.60
3年以上	7,251,128.25	4.38	7,157,229.65	4.89
合计	165,658,904.33	100.00	146,263,658.02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下属自来水公司为成都市凤凰山高位水池建设项目预付给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价款及预付给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的日元贷款材料款等。

注:期末一年以上的日元贷款材料款系自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日元贷款项目)使用的材料款。根据日元贷款协议,水六厂五期工程所需材料款由日方银行在中国的代理方直接支付给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等材料供应商,自来水公司按水六厂五期工程施工进度通知材料供应商供货。

(3)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政府部门	100,000,000.00	1-2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6,750,947.14	3年以上	预付日元材料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部门	6,301,134.00	1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3,933,560.00	1-2年	设备未到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24,966,100.00	1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合计		151,951,741.14		占期末余额的 91.73%

(4) 期末余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5)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①期末余额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52,016.66	97.06	3,304,466.87	10.15
其中: 账龄组合	32,552,016.66	97.06	3,304,466.87	10.15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7,000.00	2.94	987,000.00	100.00
合计	33,539,016.66	100.00	4,291,466.87	12.80

②期初余额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73,353.70	95.66	2,733,735.36	12.56
其中: 账龄组合	21,264,632.19	93.43	2,733,735.36	12.86
其他组合	508,721.51	2.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7,000.00	4.34	987,000.00	100.00
合计	22,760,353.70	100.00	3,720,735.36	16.35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842,398.28	5.00	1,292,521.69	14,558,607.97	5.00	728,282.86
1—2年	3,020,898.39	10.00	302,089.84	3,075,402.86	9.99	307,241.79
2—3年	1,805,230.82	20.00	361,046.17	1,739,431.19	20.00	347,886.24
3—4年	744,400.00	30.00	223,320.00	757,951.00	30.00	227,385.30
4—5年	27,200.00	50.00	13,600.00	20,600.00	50.00	10,300.00
5年以上	1,111,889.17	100.00	1,111,889.17	1,112,639.17	100.00	1,112,639.17
合计	32,552,016.66	—	3,304,466.87	21,264,632.19	—	2,733,735.36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987,000.00	98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7,000.00	987,000.00	—	—

(2)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53.61%，主要是新增应收银川污水处理项目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BOT 购水补差价		9,358,275.47	1年以内	27.90
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5,000,000.00	1年以内	14.91
成都电业局	电力供应商	1,998,139.21	1年以内	5.96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产商	987,000.00	5年以上	2.94
成都电业局高新供电局	电力供应商	660,000.00	3-4年	1.97
合计		18,003,414.68	—	53.68

(4) 本期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期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6、 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原材料	24,905,633.09	3,226,426.68	21,679,206.41	26,909,922.63	3,226,426.68	23,683,495.95
工程施工	62,004,712.81		62,004,712.81	53,663,299.20		53,663,299.20
委托加工物资	253,263.08		253,263.08	453,642.65		453,642.65
合计	87,163,608.98	3,226,426.68	83,937,182.30	81,026,864.48	3,226,426.68	77,800,437.8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226,426.68				3,226,426.68
工程施工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226,426.68				3,226,426.6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期转回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4)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5) 期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7、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值合计	8,766,796.62			8,766,796.6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8,766,796.62			8,766,796.62
二、累计折旧	1,233,984.24	118,570.56		1,352,554.80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1,233,984.24	118,570.56		1,352,554.80
三、减值准备				
四、净额	7,532,812.38			7,414,241.8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7,532,812.38			7,414,241.8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计量,系出租给兴蓉集团的房产,该房产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1,552,000,460.81	27,689.98	2,302,125.38	1,549,726,025.41
管网资产	2,676,296,819.63	247,285.36		2,676,544,104.99
机器设备	901,371,979.48	6,926,741.58		908,298,721.06
运输设备	57,674,933.07	1,919,979.90		59,594,912.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309,688.10	2,392,870.03		35,702,558.13
小计	5,220,653,881.09	11,514,566.85	2,302,125.38	5,229,866,322.56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建筑物	470,352,647.73		32,274,440.53	501,682,968.98
管网资产	844,939,426.55		31,231,270.81	876,170,697.36
机器设备	461,246,228.25		36,557,176.07	497,803,404.32
运输设备	28,996,689.04		1,972,584.57	30,969,273.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965,046.99		2,591,069.56	18,556,116.55
小计	1,821,500,038.56		104,626,541.54	1,925,182,460.82
三、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81,647,813.08			1,048,043,056.43
管网资产	1,831,357,393.08			1,800,373,407.63
机器设备	440,125,751.23			410,495,316.74
运输设备	28,678,244.03			28,625,639.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44,641.11			17,146,441.58
小计	3,399,153,842.53			3,304,683,861.74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9,534,410.09			9,534,410.09
管网资产	1,660,208.49			1,660,208.49
机器设备	17,880,887.69	628,720.56		18,509,608.25
运输设备	2,101,047.51	328,501.56		2,429,549.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2,609.80	8,839.97		241,449.77
小计	31,409,163.58	966,062.09		32,375,225.67
五、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72,113,402.99			1,038,508,646.34
管网资产	1,829,697,184.59			1,798,713,199.14
机器设备	422,244,863.54			391,985,708.4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运输设备	26,577,196.52			26,196,090.2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112,031.31			16,904,991.81
小计	3,367,744,678.95			3,272,308,636.07

(2) 期末金额中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88,206,303.82 元。

(3)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466,442.58 元,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全部系本期计提。

(4) 期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的固定资产,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系已到期不能使用的简易构筑物报废。

8.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57,769,823.65		57,769,823.65	53,167,096.49		53,167,096.49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118,419,742.11		118,419,742.11	85,230,739.36		85,230,739.36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10,457,594.11		10,457,594.11	5,272,302.35		5,272,302.35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74,804,669.54		74,804,669.54	23,975,112.66		23,975,112.66
合计	261,451,829.41		261,451,829.41	167,645,250.86		167,645,250.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53,167,096.49	4,602,727.16			57,769,823.65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85,230,739.36	33,189,002.75			118,419,742.1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272,302.35	5,185,291.76			10,457,594.11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23,975,112.66	51,295,999.46	466,442.58		74,804,669.54
合计	167,645,250.86	94,273,021.13	466,442.58		261,451,829.41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40,000.00	14.44	14.44				自筹、财政拨款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33,579.00	5.07	5.07	11,894,857.58	2,784,947.89		贷款与自筹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7,674.00	1.81	1.81	8,308,658.70	4,020,953.28		贷款与自筹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自筹资金
合计				20,203,516.28	6,805,901.17		

(3)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55.96%, 主要是当期工程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4) 期末金额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5)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8.1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	1,344,285,828.75	424,498.00		1,344,710,326.75
土地使用权	841,727,887.85			841,727,887.85
特许经营权*	496,000,000.00			496,000,000.00
软件及其他	6,557,940.90	424,498.00		6,982,438.90
二、累计摊销	73,842,036.65	16,636,439.69		90,478,476.34
土地使用权	64,993,947.16	8,032,463.28		73,026,410.44
特许经营权	5,333,333.32	7,999,999.98		13,333,333.30
软件及其他	3,514,756.17	603,976.43		4,118,732.60
三、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土地使用权	2,703,630.68			2,703,630.68
特许经营权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软件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1,267,740,161.42			1,251,528,219.73
土地使用权	774,030,310.01			765,997,846.73
特许经营权	490,666,666.68			482,666,666.70
软件及其他	3,043,184.73			2,863,706.30

*特许经营权系兰州兴蓉取得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从正式开始商业运营起的30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详见“十四、(三)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所述。

(2) 期末金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3) 土地使用权减值,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的减值。

8.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二厂综合楼装修	163,011.00	13,584.52		13,584.52			
阳光棚改造工程	184,500.00	73,800.00		18,450.00		55,350.00	
办公楼装修费	2,858,465.00		2,858,465.00	255,220.10		2,603,244.90	
合计	3,205,976.00	87,384.52	2,858,465.00	287,254.62		2,658,594.90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29倍,主要是新迁办公地点租赁房屋装修费。

8.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5,102.20	13,592,351.13
其中1、资产减值准备	14,997,746.58	13,592,351.13
2、折旧	2,177,355.62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791.36	2,637,634.55
其中1、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73,935.00	73,935.00
2、公允价值变动	2,506,856.36	2,563,699.5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项目

本公司本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期末资产减值准备413,200.52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至本期末无应确认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8.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3,178,563.11	8,736,519.07			61,915,082.18
存货跌价准备	3,226,426.68				3,226,42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409,163.58	966,062.09			32,375,225.67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90,517,784.05	9,702,581.16			100,220,365.21

8.14、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期末短期借款系兴蓉集团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给排水公司,借款期限为一年(2010年9月9日—2011年9月8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

8.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447,358,085.49	517,352,764.48
其中:1年以上	34,360,724.24	61,712,962.42

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系工程尚未完工或未结算的款项以及工程施工尾款。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6,843,872.63元,详见“九、(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8.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133,037,782.88	124,156,665.48
其中:1年以上	13,539,914.68	177,933.36

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是管网建设工程预收款,因相关工程尚未完工,故未予结转。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86,586.19	70,413,239.77	69,598,386.25	47,101,439.71
职工福利费		4,472,055.43	4,472,055.43	
社会保险费	749,690.79	14,467,757.58	14,482,149.22	735,299.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805.53	3,399,584.76	3,402,169.72	249,220.57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1,252.25	9,335,205.93	9,345,733.77	430,724.41
年金缴费		3,012.00	3,012.00	
失业保险费	33,841.27	920,918.78	922,197.62	32,562.43
工伤保险费	15,206.11	436,515.49	436,515.49	15,206.11
生育保险费	6,480.87	269,529.09	269,529.09	6,480.87
综合保险费	1,104.76	102,991.53	102,991.53	1,104.76
住房公积金	272,442.48	5,551,182.78	5,547,712.78	275,912.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71,701.57	2,892,928.11	1,468,939.17	6,495,690.51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其他	441,739.03	2,664,344.48	2,848,151.45	257,932.06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2,822,160.06	100,461,508.15	98,417,394.30	54,866,273.91

期末金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8.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41,985,944.79	44,081,190.66
应交个人所得税	981,988.41	899,392.25
应交增值税	5,343,952.91	4,001,368.11
应交营业税	608,436.88	2,723,957.6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645.93	513,310.16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3,936.56	228,525.4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225.52	74,903.21
应交价格调节基金	610,306.75	371,411.32
应交房产税	736,170.38	675,659.73
应交土地使用税	745,732.78	1,631,490.15
应交印花税	1,310,869.96	
其他	136,262.71	275,414.13
合计	53,184,473.58	55,476,622.77

8.19、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2,496,681.97	2,560,653.93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1,091,938.77	1,563,397.63
兴蓉债券利息		12,517,917.81
兴蓉中期票据利息		2,682,191.78
短期借款利息	132,777.78	132,750.00
合计	3,721,398.52	19,456,911.15

(2)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0.87%, 主要是本期已偿付兴蓉集团的债券利息、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付利息中外币余额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借款利息—美元	42,695.05	6.4716	276,305.31	35,619.20	6.6227	235,895.28
借款利息—日元	27,607,658.62	0.0802	2,220,376.66	28,608,893.06	0.0813	2,324,758.65
合计			2,496,681.97			2,560,653.93

8.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273,134,740.56	258,817,689.70
其中: 1年以上	28,845,034.55	26,665,974.10

1年以上未付款项主要系工程(设备)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

(2) 期末金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款项19,878,460.63元(自来水公司过渡期实现的收益分配后未支付数),详见“九、(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8.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012,509.80	164,412,583.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92,012,509.80	164,412,583.29
其中: 1年以上		

(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前五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世行贷款	2001-5-25	2012-2-14	美元	*1
	2001-5-25	2011-8-15	美元	
市财政局(国债)*2	1998-12-28	2011-3-22	人民币	5.00
	1998-12-28	2011-4-14	人民币	5.00
	1998-12-28	2011-7-21	人民币	5.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10-22	2011-12-20	人民币	6.60
	2008-11-12	2011-12-20	人民币	6.60
建行成都市一支行	2008-8-11	2011-8-10	人民币	5.4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中国银行琴台支行	2008-5-23	2011-5-22	人民币	5.40
合计				

(续)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行贷款	481,139.20	3,113,740.44	446,014.13	2,953,817.77
	494,277.98	3,198,769.36	457,742.69	3,031,492.52
市财政局(国债)				727,273.00
				909,091.00
				1,090,909.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10,400,000.00		10,400,000.00
		25,300,000.00		25,300,000.00
建行成都市一支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琴台支行				70,000,000.00
合计		92,012,509.80		164,412,583.29

*1、世行贷款系政府转贷款,借款年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总利差之和,本期最近一期借款利率为1.11%。

*2、本期市财政(国债)资金减少,详见“8.22、长期借款”的说明。

(3) 期末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借款及展期借款。

8.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7,541,395.22	546,342,842.14
信用借款*	439,573,116.05	552,692,398.41
合计	837,114,511.27	1,129,035,240.55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号)《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核定,排水公司本期已将该项国债资金余额9,272,725.00元,转入专项应付款作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1年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拨款。

(2) 期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10-22	2017-10-22	人民币	6.60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2008-11-12	2017-12-20	人民币	6.60
中国银行琴台支行	2009.3.26	2028.12.31	人民币	5.94
日本海外协力基金	1989年	2019年	日元	2.5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000年	2030年	日元	1.70
合计				

(续)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80,900,000.00		80,900,000.00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199,300,000.00		199,300,000.00
中国银行琴台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日本海外协力基金	1,020,079,000.00	81,854,199.20	1,085,919,000.00	88,241,777.94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3,934,140,000.00	315,687,196.02	4,037,670,000.00	328,101,064.20
合计	4,954,219,000.00	777,741,395.22	5,123,589,000.00	796,542,842.14

自来水公司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P22号和转贷协议JSP8812号;贷款协议第CXI-P22和转贷协议JSP8912号)由成都市财政局提供信用担保,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XI-P120和转贷协议JP4P120-C21号)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信用担保

(3) 期末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及展期借款。

8.2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兴蓉债券	881,326,000.00	202,040,000.00
兴蓉中期票据	201,821,000.00	201,821,000.00
合计	1,083,147,000.00	403,861,000.00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68倍,系本期收到兴蓉集团拨入的兴蓉债资金。兴蓉债及兴蓉中期票据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四、(七)、2、兴蓉集团企业债,3、兴蓉集团中期票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述。

8.24、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1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11年基本建设预算拨款 *2		9,272,725.00		9,272,725.00
合计	35,000,000.00	9,272,725.00		44,272,725.00

*1、本项目期初数系 2009 年、2010 年成都市财政局转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

*2、本期增加数系长期借款转入的基本建设预算拨款, 详见“8.22、长期借款”的说明。

8.25、 股本

截止本期末,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 576, 785, 85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增减(+、-) 额					期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1,999.00	114,755,813.00				114,755,813.00	356,237,812.00
其中: 国家股							
国有法人持股	241,481,999.00						241,481,999.00
其他法人股		89,755,813.00				89,755,813.00	89,755,813.00
个人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其中: 国有法人持股							
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合计	462,030,037.00	114,755,813.00				114,755,813.00	576,785,850.00

本公司本期新发行股份, 系经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 于 2011 年 3 月向曹鲁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0CDA2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见“十四、(六)、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2,156,413,349.09	1,794,579,414.79	1,909,342,800.00	2,041,649,963.88
其他资本公积	399,144,534.19			399,144,534.19
合计	2,555,557,883.28	1,794,579,414.79	1,909,342,800.00	2,440,794,498.07

1、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794,579,414.79 元,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产生的股本溢价。

2、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909,342,800.00 元,主要是本期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减少,其中: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的期初数时,将自来水公司的有关资产、负债纳入合并后,增加的资本公积本期转回,减少本期资本公积 1,624,898,229.88 元;收购股权支付对价大于享有自来水公司账面净资产而减少资本公积 229,072,086.55 元;合并日前自来水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本公司享有的部分转至留存收益,从而减少资本公积 55,372,483.57 元。

上述有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情况,详见“十四、(六)、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述。

8.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40,457.26	20,102,156.62		36,142,613.8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040,457.26	20,102,156.62		36,142,613.88

本期增加数包括收购股权交割日前自来水公司按其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 7,295,066.11 元以及本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计提 12,807,090.51 元。

8.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期末金额	294,537,142.58	35,795,100.62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金额	294,537,142.58	35,795,100.6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76,762.84	419,102,164.1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02,156.62	14,649,069.7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132,308,455.06	138,745,751.3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2		6,965,301.11	
本期期末金额	422,103,293.74	294,537,142.58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3	57,678,585.00		

*1、本公司 2010 年度分配利润系: (1) 按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规定, 分配归属于兴蓉集团的排水公司在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 (2009 年 9-12 月) 实现的利润 63,650,199.06 元; (2) 自来水公司在上年度分配给兴蓉集团股利 75,095,552.28 元。本期利润分配 132,308,455.06 元, 系根据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将股权收购过渡期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自来水公司实际增加的损益应支付给兴蓉集团数。

*2、其他转出系自来水公司下属供水设计公司 2010 年 8 月实施公司制改造时, 按相关的规定, 将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数。

*3、拟分配现金股利事项, 详见“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29、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文昌公司	10.38	1,182,005.55	1,157,957.87
合计		1,182,005.55	1,157,957.87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系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文昌公司的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至期末无冲减少数股东损失情况, 以及母公司承担的超额亏损情况。

8.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98,556,444.34	687,411,141.89
其他业务收入	16,725,481.39	14,638,496.21
营业收入合计	915,281,925.73	702,049,638.10
主营业务成本	447,032,907.96	394,752,920.34
其他业务成本	15,120,127.52	10,071,280.67
营业成本合计	462,153,035.48	404,824,201.01

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 30.37%, 主要是自来水售水量、污水处理量增加以及自来水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成都市物价局核定的新的价格共同影响所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343,360,384.00	148,456,029.51	288,152,195.72	131,744,002.27
自来水制售	470,808,498.00	227,282,388.59	311,341,931.13	193,706,104.18
管道安装	84,387,562.34	71,294,489.86	87,917,015.04	69,302,813.89
合计	898,556,444.34	447,032,907.96	687,411,141.89	394,752,920.34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都市财政局	321,294,400.00	35.10
兰州市城乡建设局	22,065,984.00	2.41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20,602,914.24	2.25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340,491.18	2.22
新益州城市建设公司	16,587,398.67	1.82
合计	400,891,188.09	43.80

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437,961.37	3,287,538.38	3%、5%
城建税	2,197,558.37	1,552,405.75	5%、7%
教育费附加	965,661.29	666,867.06	3%
地方教育附加	605,600.37	220,480.35	1%、2%
价格调节基金	741,785.02	590,448.02	0.5%、0.8%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96,445.69		12%
合计	8,045,012.11	6,317,739.56	

8.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17,812,199.83	14,482,766.55
办公、差旅等费用	1,022,283.60	631,723.20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1,271,911.86	970,586.94
劳动保护及其他	4,719,526.99	3,705,106.97
合计	24,825,922.28	19,790,183.66

8.33、 管理费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22,377,357.52	15,953,183.04
办公、差旅等费用	7,250,283.39	3,590,386.12
业务招待费	4,099,454.62	1,611,842.68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1,800,442.60	1,009,642.49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4,680,188.41	2,709,027.56
相关税费	3,934,678.61	2,019,059.18
劳动保护及其他	5,554,565.39	6,903,460.23
合计	49,696,970.54	33,796,601.30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 47.05%,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兰州兴蓉等管理机构以及进行非公开增发股份收购股权事项增加相应管理费用所致。

8.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支出	33,561,479.87	31,377,659.87
减:利息收入	3,260,543.93	2,257,994.97
汇兑净损失	-6,653,954.67	17,439,940.99
其他支出	7,894,805.38	740,986.79
合计	31,541,786.65	47,300,592.68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33.32%,主要是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影响。

8.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坏账损失	8,736,519.07	3,698,653.99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6,062.0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9,702,581.16	3,698,653.99

8.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954.60	-9,186,504.68
合计	-378,954.60	-9,186,504.68

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原因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单位市值变动所致。

8.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日元掉期收益		5,005,415.54
合计		5,005,415.54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2007年10月1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衍生交易总协议》,光大银行向自来水公司出具《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日元债务保值交易证实书》。2010年9月30日,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光大银行共同签订《关于衍生品交易协议之转让协议》,自协议签订日起,上述《衍生交易总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兴蓉集团,故本期无该项投资收益。

8.38、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罚款、违约金收入	1,490,840.46	885,131.54	1,490,840.46
政府补助	2,907,400.00		2,907,400.00
无法支付款项			
合计	4,398,240.46	921,131.54	4,398,240.46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备注
----	------	--------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备注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907,400.00		成青草堂办[2011]24号
合计	2,907,400.00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8,006.10		1,358,006.1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8,006.10		1,358,006.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罚款、违约金支出	49,413.17	165,179.93	49,413.17
对外捐赠		3,000.00	
盘亏损失			
合计	1,407,419.27	168,179.93	1,407,419.27

8.3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	55,567,267.85	29,706,148.95
递延所得税	-3,639,594.26	-1,812,955.89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1,462,238.64	-1,812,955.89
折旧	-2,177,355.62	
合计	51,927,673.59	27,893,193.06

8.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79,976,762.84	154,943,784.2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7,551,865.96	36,926,70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72,424,896.88	118,017,078.01
期初股份总数	4	462,030,037.00	417,226,55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14,755,813.00	159,559,300.00
增加股份(II)次月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7	6	5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576,785,850.00	550,192,633.33
基本每股收益 (I)	$13=1 \div 12$	0.49	0.28
基本每股收益 (II) *	$14=3 \div 12$	0.33	0.2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I)	$19=[1+(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49	0.28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33	0.27

* 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本期为519,407,943.50元、上年同期为435,436,820.33元。

8.4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及其他收入	4,142,442.14	4,507,299.37
代收污水处理费	202,854,434.68	173,072,026.34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54,805,500.00	
政府补助	2,907,400.00	
代收城市公用附加费		31,462,662.07
收到其他往来款	4,109,888.84	17,685,497.49
合计	268,819,665.66	226,727,485.27

8.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181,705,887.10	152,286,092.51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39,653,409.87	30,082,498.04
水电物业费等办公费用	23,769,992.19	16,465,343.41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22,603,615.28	2,210,964.4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其他往来款	1,698,935.79	12,205,487.53
合计	269,431,840.23	213,250,385.89

8.4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到(回)其他保证金	4,334,783.10	157,300.00
收回兰州TOT项目保证金		15,000,000.00
合计	4,334,783.10	15,157,300.00

8.4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退(付)其他保证金	23,676,288.40	7,158,283.88
支付兰州TOT项目保证金		15,000,000.00
合计	23,676,288.40	22,158,283.88

8.4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兴蓉集团划入“兴蓉债”款	680,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0	

8.4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股票发行费	1,814,755.81	
委托贷款手续费	546,511.61	404,982.03
兴蓉债发行费用	7,650,000.00	
合计	10,011,267.42	404,982.03

8.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000,810.52	155,000,335.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702,581.16	3,698,65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745,112.10	89,634,938.87
无形资产摊销	16,636,439.69	6,822,38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254.62	92,973.4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358,006.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378,954.60	9,186,504.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4,557,525.20	48,817,60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005,4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82,751.07	-434,98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6,843.19	-1,377,97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136,744.50	21,525,579.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127,285.66	-92,067,45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628,864.14	-23,863,470.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91,923.71	211,993,677.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3,401,090.04	891,397,231.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43,698,669.18	935,315,139.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02,420.86	-43,917,907.6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现金	1,103,401,090.04	891,397,231.59
其中: 库存现金	161,669.80	137,944.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3,239,420.24	891,259,287.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401,090.04	891,397,231.5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期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含排水公司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余额 94,409,245.45 元(期初余额为 98,879,850.68 元)。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详见“8.1 货币资金”、“十四、(二)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中的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1) 母公司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兴蓉集团	国有独资	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 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	谭建明	74363257-8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母公司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期末金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兴蓉集团 *	241,481,999.00	241,481,999.00	41.867%	52.265%

2、子公司

详见“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所述。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967238-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	67431339-6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无	72743655-0
	成都市助浏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0249806-2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1600767-0
	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无	20125779-3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无	28400422-1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无	55643909-4
(2)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3)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4)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无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① 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② 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③ 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或评估,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13,817,970.85	13.59%	15,989,963.80	23.33%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市场价格	11,613,798.24	7.14%	4,895,325.70	6.29%

4、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2011-1-1	2012-12-31	参照市场价	803,714.10

该房屋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建筑面积 3,827.21 平方米。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2011 年 3 月、2011 年 5 月收到兴蓉集团划入兴蓉债券资金 1.20 亿元、2.60 亿元和 1.70 亿元(合计 5.50 亿元),并承担相关债券的发行费用 5,610,000.00 元;排水公司 2011 年 6 月收到兴蓉集团划入兴蓉债券资金 1.30 亿元,并承担相关债券的发行费用 1,326,000.00 元。协议约定该项债券资金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额的利息费用。详见“十四、(七)、2、兴蓉集团企业债”所述。

2010 年 8 月 30 日,兴蓉集团与排水公司、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排水公司发放 1.00 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 4.78%(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0%执行),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11 年 9 月 8 日。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单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单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兴蓉集团	803,714.10	
二、短期借款		
兴蓉集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应付账款		
汇锦水业公司	1,305,076.47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48,354.66	434,623.78
成都市助测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0,441.50	
四、其他应付款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6,987.75
兴蓉集团	19,878,460.63	
五、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132,777.78	15,332,859.59
六、长期应付款		
兴蓉集团	1,083,147,000.00	403,861,000.00

十、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金典”)于2004年12月31日签订《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7年4月,永和金典欠自来水公司水费2,465,095.40元和滞纳金3,145,100.1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6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目前仍无结果。截止期末该项债权余额为8,016,087.7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802,481.76元。

2、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花园”)于2003年3月19日至2003年11月签订四份《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9年5月中央花园欠水费510,160元和滞纳金112,834.6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7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目前仍无结果。截止期末该项债权余额为1,448,061.9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103,698.11元。

3、1996年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该公司商品房。2003年该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他人,并在办理了产权证明后抵押给商业银行,自来水公司已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登记手续,并重新办理产权登记。2010年9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987,000.00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对集团内担保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对集团内的担保事项。

2、对集团外担保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期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4,509,428.89欧元(折合人民币39,579,374.55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依据兴蓉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承诺由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1年7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先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股本302,470,737股(以未来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为基数,对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实现的盈利624,298.33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再以现有股本576,785,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57,678,585元;同时,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76,785,8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分部信息

1、本期报告分部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其他	抵销	合计
----	------	-------	------	----	----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44,670,688.10	470,808,498.00	93,006,245.80	16,842,033.71	-10,045,539.88	915,281,925.73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344,670,688.10	470,808,498.00	93,006,245.80	6,796,493.83		915,281,925.7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045,539.88	-10,045,539.88	
营业费用	160,853,948.52	288,165,796.18	88,844,607.49	58,146,495.90	-10,045,539.88	585,965,308.21
营业利润(亏损)	183,816,739.58	182,642,701.82	4,161,638.31	-41,304,462.19		329,316,617.52
资产总额	2,312,669,564.95	2,834,134,565.08	268,803,177.00	4,596,309,000.78	-3,410,477,754.20	6,601,438,553.61
负债总额	436,274,208.70	293,037,566.91	310,300,014.54	2,147,377,079.36	-62,558,577.14	3,124,430,292.3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645,511.75	53,436,538.07	433,881.59	1,152,875.00		121,668,806.41
资本性支出	6,035,509.16	97,077,271.23	223,600.00	140,656.00		103,477,036.3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027,900.36	3,302,723.94	4,859,083.64	-4,726,209.17		4,463,498.77

2、上年同期报告分部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89,194,442.22	311,341,931.13	93,982,050.65	11,994,564.14	-4,463,350.04	702,049,638.10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289,194,442.22	311,341,931.13	93,982,050.65	7,531,214.10		702,049,638.10
分部间交易收入				4,463,350.04	-4,463,350.04	
营业费用	143,688,377.91	240,890,782.36	80,842,834.03	54,769,327.94	-4,463,350.04	515,727,972.20
营业利润(亏损)	145,506,064.31	70,451,148.77	13,139,216.62	-42,774,763.80		186,321,665.90
资产总额	1,794,676,927.72	2,481,731,579.27	275,758,524.69	2,675,182,936.40	-1,672,727,809.37	5,554,622,158.71
负债总额	115,137,765.77	258,680,464.69	210,598,829.74	1,776,816,280.11	-20,243,656.49	2,340,989,683.8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765,713.00	36,646,613.55		137,969.66		96,550,296.21
资本性支出	4,529,616.46	282,260,562.02		140,656.00		286,930,834.4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4,195.72	1,649,550.71	2,034,907.56	18,601,039.01		22,299,693.00

注: 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分部营业利润	329,316,617.52	186,321,665.90
加: 投资收益		5,005,415.5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78,954.60	-9,186,504.68
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328,937,662.92	182,140,576.76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 特许经营协议

1、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号),2009年4月29日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明确: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财政局委托成都市国资委推荐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执行时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结算价格为1.62元/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结算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各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若八座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则按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排水公司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该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污水处理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

(1) 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特许经营权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成特许[2010]6号),2010年8月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与自来水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将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及成都高新区区域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新收购、新建或改建的自来水厂自动获得该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起至2040年6月30日止的30年。由于自来水公司的历史原因已事实具有特许经营权,并已为成都市提供逾60年的供水服务,此次特许经营权出让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手续。因此,特许经营权出让金为按照0元/立方米确定。

(2) 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供水特许经营权

2010年9月2日,成都市郫县水务局与自来水公司签订《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成都市郫县水务局将郫县郫筒镇、犀浦镇、三道堰镇、红光镇、古城镇、友爱镇、安靖镇、团结镇、德源镇范围内具备供水条件的区域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起至2040年6月30日止的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年。由于自来水公司的历史原因已事实具有特许经营权,且长期以来一直为郫县提供供水服务,此次特许经营权出让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手续。因此,特许经营权出让金为按照0元/立方米确定。

(二) 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

排水公司下属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其用地性质发生变化需进行拆迁。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金融城公司负责对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方式进行补偿。2010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1)金融城公司对排水公司下属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作为拆迁补偿,金融城公司在异地为排水公司新建一座70万吨/日污水处理产能的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全部建设成本、试运营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在竣工验收之前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金融城公司承担,金融城公司负责将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办理至排水公司名下,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税费;(2)新建污水处理厂地点位于成都市大安桥村三、四、五组,提升泵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县中和镇朝阳村五组、六组,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用地合计927亩(以下简称补偿用地),作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的补偿用地,该项用地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不低于原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年限;(3)新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的处理工艺、设计方案等由排水公司确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标准应保证其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相关标准。在新建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之前,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进行调整导致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标准要相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由此造成的建设成本的增加部分全部由金融城公司承担;(4)排水公司确认,若新建污水处理厂(含泵站)竣工决算确认的建设成本和土地成本与截至2009年1月1日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存在差额,排水公司将不因上述差额而调整排水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计算公式中的投资额,即不因上述因素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新建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变化部分,由排水公司与成都市财政局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5)金融城公司确认,新建污水处理厂(含泵站)竣工决算确认的建设成本和土地成本低于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金融城公司应向排水公司以现金补足该等差额,若高于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排水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进行补偿。(6)双方确认,因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而导致污水处理量减产的当月至停产之后12个月内,若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增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低于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减产前12个月日均污水处理量或出水水质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金融城公司应对排水公司不足的污水处理量按照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达成的当时执行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对排水公司的损失予以补偿。

2010年7月,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签订《建设管理服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务协议》,金融城公司委托排水公司为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约14亿元,施工工期为24个月,建设管理服务费736万元,由排水公司包干使用。截止2010年12月31日,排水公司累计收到金融城公司拨付的建设资金1亿元,目前工程主体尚未开工,排水公司已累计支付前期费用1,120,149.32元。

(三)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010年8月,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分别与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转让-经营-转让)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统称TOT项目协议)。TOT项目协议约定: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授予兰州兴蓉在兰州市七里河、安宁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正式开始商业运营起30年;兰州兴蓉支付人民币4.96亿元用于购买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30年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污水处理厂资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每日20万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结束后,兰州兴蓉将向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无偿移交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资产。特许经营期内,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结算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超额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40%。正式商业营运后第一到第二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3万立方米,第三到第四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5万立方米,第五到第六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7万立方米,第七到第八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9万立方米,从第九经营年度开始,每一完整经营年度的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20万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从第三年开始以后每二年可对服务费价格进行一次调整,首期(运营期前两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0.80元/立方米。

兰州兴蓉与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资产运营交接确认书》,双方于2010年9月21日完成资产交割和运营交接,交接完成后,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由兰州兴蓉全面负责。

根据TOT项目协议,转让价款的60%将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40%将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且资产符合性能保证参数达成一致后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兰州兴蓉已累计支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转让款30,260万元。

(四) 水务公司收购

2011年5月4日,本公司与成都市金堂县政府签署《金堂水务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由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堂县自来水公司不少于70%的股权和成都金堰水业有限公司39%的股权。公司将取得金堂县已建成的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和新建的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权。未来将采取直接投资、BT等方式介入金堂县境内其他水务投资项目。金堂县人民政府承诺对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在金堂县境内的水务投资给予合理回报。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扩大本公司供水区域和规模,将通过跨区域外延式扩张,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注:金堂县自来水公司是金堂县政府的下属全资国有企业,设计能力5万吨/日,注册资本158万元,净资产1,082万元,2010年利润总额614.69万元。成都金堰水业有限公司为金堂县政府控股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设计能力2万吨/日,注册资本2,368万元,净资产3,250万元,2010年利润总额108.59万元。

(五) 银川污水处理 BOT 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2011年6月16日收到银川市政府的中标通知,成为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中标人。根据排水公司与银川市建设局草签的协议,排水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包括建设期和经营期,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据了解,该项目建设工程包括第一期工程和远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为15万立方米/日。其中第一期工程总投资为9,060万元,远期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和进度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协议,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89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2个运营年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自第3个运营年(含)开始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011年7月4日排水公司投资4,200万元设立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现银川兴蓉正与银川市建设局协商正式协议签署及污水厂建设事宜。

(六) 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1、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情况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9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股份,拟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兴蓉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所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若本次募集资金与收购资金需求有缺口,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自来水公司100%股权。

2010年10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交易作价以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3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34.2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该项股权的转让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为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经与兴蓉集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兴蓉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书中明确:如自来水公司2010年度与2011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以自来水公司当年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另外,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在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中,兴蓉集团承诺由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另根据兴蓉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新股。2011年3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00股,发行价格为17.2元/股,分别由曹鲁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郁、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上述股东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9,335,227.7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14,755,8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1,794,579,414.79元。至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2,030,037.00元增加至人民币576,785,85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

2、股权收购交割与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XYZH/2010CDA2076号审计报告确认,自来水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止的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为132,308,455.06元。

2011年5月4日,2011年6月28日,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间实现损益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的规定,自来水公司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对属于兴蓉集团的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132,308,455.06元进行分配。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了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

(七) 其他事项

1、关于 BOT 协议

1999年8月1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与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红公司”)签署了《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根据《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市政府指定自来水公司履行该协议项下市政府购买净水的义务,为此自来水公司与丸红公司签署了《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项目购水协议》(以下简称“《购水协议》”)。

根据该《购水协议》,自来水公司从丸红公司购买净水的价格过高,由自来水公司承担了市场化运营外的政府职能,对自来水公司的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为解决此问题,2010年8月6日,市政府与自来水公司重新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BOT协议到期日),自来水公司在上述《购水协议》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原水费、运营水费、税费、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赔偿等)全部由市政府承担,与此同时,丸红公司依据《购水协议》提供的净水全部归市政府所有;市政府同意将自《购水协议》项下取得的净水全部转售给自来水公司,该净水视为市政府自营水厂生产所得,转售价格根据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由成都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同时,市政府委托自来水公司向丸红公司代付《购水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其中:市政府应收自来水公司的转售净水收入作为市政府根据《购水协议》约定向丸红公司采购净水的部分款项,由自来水公司直接支付给丸红公司,市政府应收的净水转售收入与《购水协议》约定的向丸红公司采购净水费用的差额部分,在市政府支付给自来水公司后,由自来水公司支付给丸红公司。根据此协议,自来水公司在原《购水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转移至市政府,自来水公司不再承担BOT业务的政府职能,而是直接按协议价向政府购买净水。

2、兴蓉集团企业债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亿元,债券存续期6年,其中7.50亿元用于自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建设,2.40亿元用于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0.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兴蓉集团分别于2009年9月和2011年6月与自来水公司及排水公司签订《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兴蓉集团将根据自来水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及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在扣除应承担的债券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分期划入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账户,由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专款专用,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的利息费用。截止期末,自来水公司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和排水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 7.50 亿元和 1.30 亿元。

3、兴蓉集团中期票据

2010年8月,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2010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简称“资金使用合同”),该项票据存续期为2010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4日。依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5.50亿元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括3.50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加(减)压站、调峰水池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2.00亿元用于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根据资金使用合同约定,兴蓉集团按自来水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将上述款项划入自来水公司账户,由自来水公司专款专用,自来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额的利息费用。截止期末自来水公司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2.00亿元。

4、文昌公司注资情况

2010年7月,自来水公司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南省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65号),向文昌公司注资2,655.00万元,用于清澜水厂扩建项目。目前,由于出资协议尚未签署,自来水公司投资所占的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因此该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筹建自来水七厂

近年来成都市经济快速发展,自来水公司目前供水能力难以满足供水区域迅猛增长的需求,由自来水公司筹划建设成都市第七自来水厂工程,该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100万吨,先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远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目前,自来水公司正在开展其先期工程的选址环评工作。该工程今年内无法开工建设,明年先期工程是否开工建设取决于前期筹划工作的进展情况。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5.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一、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无						
二、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排水公司	100.00	100.00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4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100.00	100.00	1,680,270,713.45		1,680,270,713.45	1,680,270,713.45	无
合计			3,321,554,866.33	1,641,284,152.88	1,680,270,713.45	3,321,554,866.33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数系收购兴蓉集团持有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 详见“十四、(六)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述。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8,006.10	36,000.00
2、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9、债务重组损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6,965,764.15	43,407,183.76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8,959.18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889.7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26,531,607.01	43,443,183.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79,741.05	6,516,477.56
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551,865.96	36,926,706.20

* 本期完成对自来水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填列非经常性损益表时,合并日前、上年同期自来水公司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全部列入“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内,未进行分项反映。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期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49	0.4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33	0.33
-------------------------	-------	------	------

上年同期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27	0.27

上述指标见计算“八、8.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十七、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批准报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公司章程文本；
- 六、其他有关资料。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建明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